

教育部 函

地 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33437834
聯絡人：郭佳音
電 話：(02)77367822

受文者：各公私立大專校院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7月13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三)字第106010091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補助計畫、經費概算空白表

主旨：檢送本部補助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增購學生輔導工作場地設備實施計畫乙案，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為協助學校提供適足的辦公空間與學生輔導工作環境及媒材，並充分發揮經費效益，爰依據「教育部補助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原則」補助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增購學校學生輔導工作場所場地及學生輔導工作所需設備等相關資本門經費，特辦理旨揭計畫。
- 二、旨揭補助計畫之辦理方式及其他相關規定，請詳見附件1之「教育部補助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增購學生輔導工作場地設備實施計畫」，並簡要說明如次：
 - (一)申請期限：即日起至106年9月30日(六)止。
 - (二)補助對象：各公私立大專校院(不含軍警校院)；由本部審查，擇優補助之。
 - (三)補助經費：依學校所送計畫，經審查後金額，以不超過計畫所定之每校最高補助額度為原則，且學校自籌經費至少需佔計畫總經費之5%。
 - (四)計畫提報及經費編列基準，請分別依據旨揭計畫、「教育部補助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原則」及「教育部補



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三、有意申辦旨揭計畫之學校，請備妥完整計畫書一式3份(含經費概算表等相關表件，免裝訂；經費概算表格式如附件2)，於106年9月30日(六)前函報本部提出申請。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